

第52屆假日盃曲棍球全國聯賽比賽實施辦法

宗旨：

- 紮根曲棍球基礎，培育潛力球員。
- 循序漸進，立足亞洲，邁向世界。
- 為國爭光，推廣全民參與。

比賽組別：

1. 新增組別：

- (1) 國小推廣組（國小1~3年級、4~6年級）限初學者。
- (2) 校隊組: 國小低:1-3年級、國小高:4-6年級。國中7-9年級。

2. 調整細分：

- 公開組細分：A-1、A-2；B-1、B-2；C-1、C-2，確保分級公平。
- 幼幼新人組及國小推廣組: 不設升降級，僅頒發參與獎狀。

主辦單位：台北市溜冰協會

協辦單位：中和運動中心

比賽場地：中和、桃園巔峰曲棍球場

一、參賽資格與規則：

1、幼幼新人組

- 參賽資格：幼兒園至國小推廣組2年級初學者。
- 說明：限無比賽經驗者。

2、國小推廣組: 國小低:1-3年級。國小高:4-6年級。

3、校隊組:

- (1) 國小低:1-3年級、國小高:4-6年級。
- (2) 國中組:7-9年級

4、國小低年級組

- 適用年級：1~2年級
- 出生日期：2017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原民國106年9月1日~108年8月31日)

5、國小中年級組

- 適用年級：3~4年級
- 出生日期：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原民國104年9月1日~106年8月31日)

6、國小高年級組

- 適用年級：5~6年級
- 出生日期：2013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
(原民國102年9月1日~104年8月31日)

7、國中組

- 適用年級：7~8年級
- 出生日期：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
(原民國100年9月1日~102年8月31日)

* 國小正規組及校隊組與幼幼新人組及國小低推廣組區分為兩個等級不得互跨。

二、公開組規範

1、公開A組

(A1)

- 資格：國中三年級（含）以上
- 要求：須由家長簽署參賽安全切結書

(A2)

- 資格：國中二年級（含）以上
- 要求：須由家長簽署參賽安全切結書

2、公開B組

- 資格：國中二年級（含）以上
- 要求：須由家長簽署參賽安全切結書

3、公開C組

- 性別分組：
 - 男子：國中一年級（含）以上
 - 女子：國小六年級（含）以上
- 要求：須由家長簽署參賽安全切結書

5、年齡與資格：

- 以學籍及出生證明為準，超齡者不得參賽。
- 學生打公開組需簽署參賽安全切結書；C2組限制曾入選國家隊且年齡在40歲以下球員參賽；或經大會評估通過參加。

6、跨組限制：

- 男球員僅允許跨一組，女球員不受限（同一組別不可重複參賽）。
- 守門員可固定跨打一組攻擊手，並支援他組比賽。

7、球員調整：

- 球團有A.B組在第一次預賽（限定2場）後可做球員調整，但A組須保留原球隊半數以上成員。

三、賽制與流程

1、升降級機制：

- 公開組：各組末名降級，冠軍升級。例A-1末名降A-2，A-2冠軍晉級A-1，以此類推至C-2組。

2、比賽時間：

- 國小組：13/1/13；公開A-1組：17/1/17半場；國中組以上至A-2：15/1/15

3、積分規則：

- 預賽：勝2分、平1分、負0分；總決賽：常規時間勝3分，PK勝2分，負1分。

4、棄權處理：

- 非惡意棄權：

1.增員：不罰鍰

需於賽前一週報備並補足球員完成註冊；增員需符合出賽年齡及預賽場

次達可參加決賽標準

2.借員:借用他隊球員；需符合出賽年齡及同組以下球員；女子球員不在此限。惟成績以5比0輸球論，決賽時無論輸迎接列入敗部。

◦ 惡意棄權:

比賽時人數不足或該組球員達可出賽標準而讓非該組球員上場

罰款（預賽2000元/場，決賽4000元/場，後續完成借員比賽得以順利

進行則不累加罰鍰）。決賽時無論輸應皆列入敗部。

四、參賽人數與限制：

1、公開組A組(A1-A2)：報隊時每隊球員最少不得少於7員(含守門員1員)；最多不得超過16員(含守門員2員)限制。出賽時不得少於5員球員。

2、其他各組報隊時最少7員(含守門員1員)，最多不限制。出賽時不得少於5員球員。

3、參賽組別限制：

◦ 公開組A組球員：

* 離開A-1組原球隊可打其他A-1組球隊或打B-1。並受每隊2位A1球員之限制且不得同時上場。若發現同時上場將處以90秒之判罰。

* 離開A-2組原球隊可打其他A-2組球隊或打B-2球隊。並受每隊3位A2球員之限制且不得同時上場。若發現同時上場將處以90秒之判罰。

* 降打公開B-1或B2組比賽二屆個人預賽成績不列入得分、助攻王、MVP。

* 公開A組整隊因故停賽一個球季後再報隊時(原球員達2/1)應從B組開始打起。(由A-1離開下次報隊時由B1報起；由A-2離開由B-2報起)。

同一球團公開組別若需進行部分球員調整原則以上、下一個組別為限。

4、報名公開C組限制規定：

◦ 打過假日盃公開A組、全民運及獲選為國家隊選手（包括冰、陸球）球員在年齡未達40歲時不得打公開C2組。(為推廣縣曲棍球運動而參加全民運球隊另案討論)。

五、報名與費用：

1、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附球員健保卡影本。

◦ 截止日期：115年2月6日

2、參賽費用：

◦ 球員註冊費每人300元。（幼幼及新人推廣組免）

◦ 校隊優惠：國中組(1-3年級)2000元/場，國小組(國小低1-3年級國小高4-6年級)1800元/場。

◦ 幼幼新人組：1500元/場。

◦ 國小推廣組：1800元/場。

◦ 球隊參賽費：

* 國中組7~8年級（含）以上各組：每場：3000元。

* 國小低、中、高、各組：每場：2800元。

* 比賽費用（含註冊費）應於第一次比賽前全數繳清；第一次比賽後第二次

比賽前仍未繳交之球隊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註記：

球團〔隊〕或球員完成註冊並已出賽一次〔含以上〕後因故退出假日盃比賽，所交之註冊費、參賽費不予以退還。

* 電子信箱：a99740@gmail.com

* 收件人：台北市溜冰協會

六、賽前協調會日期：115年1月13日(週二晚上1900)。

七、比賽日期：預定第一次比賽時間：

115年2月28-29日開學後第一週

※其他細部比賽日期及組別將視狀況彈性調整後公告。

八、獎勵辦法：

一、團體：

(一) 頒獎名次：

1、二隊：列友誼賽不取名次。

2、三隊：取冠軍乙名。

3、四隊：取冠軍乙名。

4、五隊：取冠、亞軍。

5、六隊以上：取冠、亞、季軍。

(二) 頒獎種類：

A組：

(1)冠軍：團體獎盃、個人小金人獎座。(A-2組獎牌底座)

(2)亞軍：團體獎盃、個人銀牌。

(3)季軍：團體獎盃、個人銅牌。

B組：

1. 冠軍：

a、公開B組：團體獎盃、個人獎牌(含獎牌底座)。

b、其他各組別：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2) 亞軍：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a、公開B組

b、公開C組

c、國中組

d、國小以下各組別

(3) 季軍：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a、公開B組

b、公開C組

c、國中組

d、國小以下各組別：

C組：團體獎盤、個人獎牌。

冠軍、亞、季軍

幼幼/新人組推廣組：不頒發團體獎、參賽者皆頒績優獎狀。

二、個人：每季預賽結束總評比時選出：

(一)、得分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得分相同頒發判罰時間少者；均同併頒)。

(二)、助攻王：頒發獎盃。(兩人以上助攻相同頒發判罰時間少者；均同併頒)。

(三)、守門王：頒發獎盃。(冠軍球隊)。

(四)、MVP獎：(僅頒發給冠軍隊；兩人以上得分助攻相同併頒)。

註：除頒發獎盃、盤、獎牌、獎狀外個人獎項將視贊助商贊助項目另給予獎品獎勵

規定事項：

- 一、比賽規則：由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依FIRS及協會實際比賽需要訂定之規定事項行之。FIRS規則若與協會之規定事項抵觸則以協會之規定事項為判例標準。
- 二、比賽裝備以直排輪曲棍球為主。用球均使用扁球。
- 三、各球隊必須有深淺球服主場著淺色球服客場著深色球服；球服顏色、款式、隊徽須力求一致；背號需清楚不得用膠帶代替。比賽時球隊或個人未依規定穿著得禁止出賽或判罰(幼幼/新人推廣組列入勸導)。因球服問題而延誤比賽依規定事項第六條處理。
- 四、球員應充分了解曲棍球比賽有其危險性，並應確實依比賽規則著安全裝備：如頭盔(十八歲以下須含護網)護肘、護膝、護襠、手套等參賽。已滿19歲球員可戴半罩式頭盔；違者得禁止其出賽或判罰。參賽球員自行辦理保險。
- 五、因故或無法使用場地，於賽前由協會通知順延比賽(延賽日期、時間由大會協調排定)。預賽、總決賽時若比賽進行中，因故(球員判罰致人數不足、球員受傷..等)而中斷比賽，裁判得沒收比賽並交裁判紀律委員會判定勝負。
- 六、比賽時間已到而尚未上場之球隊(須五員)，逾時五分鐘(不含)以內以輸1分計算並對延遲比賽之球隊再施以球員判罰90秒。逾時五分鐘(含)以上十分鐘(不含)以內以輸兩分計算並對延遲比賽之球隊再施以球員判罰4分鐘，逾時十分鐘(含)以上則以棄權論該場績分以零分計算並處以罰鍰。剩餘時間由大會決定是否以友誼賽方式完成比賽。
- 七、比賽中以裁判之判決為準，若對判決有疑議而欲抗議，依規則於賽後30鐘內填寫抗議書並繳交抗議保證金五千元向裁判委員會要求解釋並不得耽誤球賽之進行。裁判長得召開裁判會議研討解決。若抗議悉屬合理則退還抗議保證金，並更改判決。抗議無效除維持原判並沒收抗議保證金。未依規定於事後提出抗議(如以錄影帶方式)大會得不予以採納。然對於球員等安全性並涉及暴力攻擊行為，裁判紀律委員會得主動介入調查。不受規則之限制。
- 八、各隊球員未依組別年齡規定參賽或完成註冊，賽後經查覺該場績分以零分計算。決賽時無論輸贏皆列入敗部。
- 九、賽程表草案公告後各隊教練若有協調事項須於大會公告時間內回覆意見，逾時未回覆等同認同賽程表而無異議。
- 十、預賽、決賽、總決賽賽程表已公告凡棄權之球隊除已繳比賽費用不予以退還外

另須處以1.預賽因故惡意棄權：一場罰鍰2000元，第二場4000元依此類推其預賽除成績列最後一名外進入決賽時無論勝負皆列入敗部（可爭敗部名次）。遇單數隊伍數預賽成績已列種子隊則仍留勝部；然無論勝負皆列敗部。2.決賽、總決賽惡意棄權：一場罰鍰4000元，第二場8000元依此類推其比賽成績決賽、總決賽則列最後一名。該罰鍰須於下一屆報名前繳清；未繳清者該隊停止假日盃所有參與活動項目（帶隊教練、球員、裁判、工作人員）。賽程表草案協調時間內若教練所提出協調事項無法獲得大會解決而無法出賽時亦同。3.沒收比賽：4位攻擊手1位守門員或僅5名攻擊手上場比賽若有被判罰時即形成人數不足，大會將沒收本場比賽。並不罰鍰。4.提前比賽：棄權或沒收比賽後原球場比賽時間大會可提前30分鐘開賽，含彈性給予10分鐘穿裝備。

十一、比賽進行至上半場結束時，下一場準備比賽之球隊應至檢錄台檢錄，雙方教練一併檢查對方球員參賽資格（年級、年齡）；有疑議應當場提出。未完成查核致延誤比賽，違規球隊依規定事項第七項判罰。比賽已開始，仍需檢錄，未完成檢錄者如得分或助攻該球不算分。

十二、全場各隊各有一次暫停（一分鐘停時停秒）。決賽及勝部總決賽下半場勝差3分（含）以上不停時停秒；勝差2分（含）以下二分鐘停時停秒。

十三、決賽及各組勝部總決賽正規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各隊改採各派三位球員進行5分鐘黃金進球賽，時間終了雙方球隊仍未進球則各隊第一輪先選三名球員進行PK賽；第一輪若仍平手則由其他球員輪流上場PK；一直至所有球員輪一次後再重新進行第二輪PK至分出勝負。敗部總決賽則直接進行PK賽方式同上。

十四、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或需暫停，由各隊教練或場上隊長向大會裁判提出始有效。

場外人員或場內外球員不當之抗議、滋擾，經場內主審糾正而無改善時，裁判依本協會規定事項得裁定球員適當之判罰或驅逐出、離場；一經判罰出、離場應即刻離開B1、B2球館區。若仍有持續不當行為大會將報警處理並由裁判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加重罰則處份。

十五、為維護比賽秩序與運動精神，比賽時嚴禁打人或打架等暴力行為。針對球員打人打架行為，區分「主動出手者」與「被動還手者」，依行為次數逐次加重罰則。

區分：主動（先出手者）：

於年度上、下兩季賽事期間：第一次打架禁賽二場；第二次打架當年度球季禁賽；情節嚴重者（公開組成年球員對青少年施暴者）得由裁判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得加重其處份。

被動（還手者）：

第一次打架禁賽一場；第二次打架，本球季禁賽。

補充條文與執行細則

- 所有禁賽場次不包含發生當場，並須連續執行於假日盃曲棍球聯賽賽程中。
- 球員所犯主動或被動式打架行為均依次數合併紀錄計算。二年四個球季內累積打架達3次則三年內不得參與本協會所有主辦之賽事及活動。
- 禁賽不得選擇性跳躍執行以迴避總決賽，避免策略性規避懲罰。

•本規範自本屆開始實施並得由裁判委員會視實際情況補充或調整罰則條目。

十六、各隊預賽時若有新增球員（需符合預賽場次達2/1弱可以參加決賽），應於比賽前一星期內將該球員資料及球員註冊費寄至協會，俾便辦理球員註冊。否則均屬違規參賽；得沒收該球員所有參賽場次團體成績。

十七、預賽場次未達一半（雙數：例：8場預賽未達4場）或1/2弱（單數：例：7場預賽未達3場）不得參加決賽及總決賽。

十八、比賽採循環制【預賽、決賽、總決賽】。場次視參賽球隊多寡決定之。然為保持比賽之靈活及彈性得於賽前協調會中討論更新賽制；或於預賽第一次後依需要得由協會協調彈性調整之。

十九、球員跨組應以原註冊球隊為主，除非該隊無此組別違此原則需取得原註冊隊教練同意證明書大會始同意受理。公開組不在此限。

二十、球員依年齡組別參賽外大會依會議決議同意得再往上跨組參賽；女性球員參賽年齡僅國三生可降打國中7-8年級組(國中7.8年級含以下女性球員不得降打)。惟因跨組或女生降打而產生比賽時間重疊或與所屬組別比賽時間有衝突(考試等)，均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比賽時間，以維比賽紀律及公平性。

二十一、已擔任攻擊手可以再固定跨、降打（一組）守門員。

二十二、球隊沒有守門員可以由球員輪流擔任守門員或派5名攻擊手上場。

二十三、球隊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教練、領隊、參賽組別，在比賽球員區內只允許球員16位及教練、助理二位合計18位進入。（幼幼新人組、國小低年級、國小推廣組不受限制）。

二十四、進入球場內所有成員有共同維護球場整潔及設施完善之責任，球場外區域禁止玩球，球場內在非比賽或練習（賽前10分鐘）時間致設施損壞，需負維修所需費用。

二十五、總賽程時間表及賽程排定公告後各隊不得要求協會調整日期。惟大會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有權對賽程及比賽日期做適當之調整。

二十六、決賽或總決賽時若因對戰順序有變動而大會需調整場次以避免連打等狀況時各隊需配合不得異議。

二十七、球賽進行中球員判罰結束球隊要更換球員時應由判罰區先進入球場內再進入球員區不得由判罰區直接回球員區。違例將處以判罰。球員入場時應由球員區球門入場不得由判罰區球門入場。違例將處以判罰。該兩例判罰可由紀錄台通知裁判經確認違例後執行。

二十八、總決賽時各球員須帶身分證明（健保卡、護照等）備查檢錄始可參賽。

二十九、比賽時各隊均需提前到場；大會得提前30分鐘開賽不得異議。

三十、假日盃日期、時間排定後均訂定為草案，調整日期原則：學生表定期中考，學〔統〕測、會考。國家曲棍球選手選拔及選手出賽日期、國內重大比賽如中正盃、總統盃、全國直排冰球賽。及週日早上0700~0845小巨蛋練冰時段〔得調整比賽時間〕。以上在排總賽程表前均會先避開或調整；屬各隊隊務及邀請賽或教練調度等問題未符以上原則不予於調整。

三十一、各隊若有比賽日期或時間等協調事項請於總賽程表公告前或於賽程表草案未寄出前提出，大會會列為排賽程之注意事項（非定案）；並考量調整之順1.

依提出之優先順序。2.依提出調整之次數（由調整少者優先）。3.依調整之原由。

三十二、守門員放鬆條款：

1. 守門員可以固定跨打一組攻擊手；並支援他組守門比賽。
2. 預賽：
守門員臨時無法出賽時可以找各自球團下一組別優先支援；若沒有得由他組支援。支援組別需由下而上不得由上而下或同一組別。
3. 決賽：
 - (1) 應以原註冊守門員為主且需達可參加決賽場次。
 - (2) 原守門員因故無法出賽時亦得借用本球團或他隊守門員（借用原則同上）；惟成績無論勝負均列入敗部。
 - (3) 守門員受傷(需附證明)借用守門員原則同上但成績不列入敗部。
 - (4) 借用之守門員需當屆為註冊守門員且有出賽紀錄。
4. 預賽、決賽借用女子守門員(註冊)除不得支援同組別外不受上、下組別之限制。
5. 一次完成所有預賽的球隊註冊守門員球員因故無法出賽；得於賽前一週前向大會報備(需付證明或相關說明)取得通過借用守門員。決賽前並提出守門員名單由大會審核通過。

三十四、教練報名假日盃比賽時需先確認球員是否同意大會要求簽署並同意切結書內容之安全、規範事宜後再決定是否參賽，未成年需由家長確認。完成報名即同意遵守切結書內容並於第一次出賽檢錄時由球員（家長）簽名由教練統一收齊繳交。

三十五、當屆假日盃遭判2次出場即取消個人當屆比賽權。

三十六、除幼幼新人組、國小推廣組未強制要求穿長球褲其他各組別均需穿著。

三十七、假日盃罰則依2026 FIRS最新規則原2分鐘判罰改為90秒；5分鐘大罰改4分鐘。未滿19歲球員需帶鐵網面罩。

三十八、假日盃曲棍球全國聯賽屬全國性質的賽事；涵蓋各縣市球員，且球員同時參與冰上、直排輪曲棍球賽事；為提升曲棍球運動精神與形象，嚴格杜絕違反球賽紀律之球員，自本屆起凡於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主辦之賽事中參賽且同時有參加本會主辦假日盃賽事之球員，其球賽行為紀律(受停賽一年以上)將同時執行禁賽其所參加假日盃。

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另研議修正之。大會保有最終修正、解釋權力。